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粤农农函〔2025〕293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中的“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动态调整广东省工作方案”规定，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 补贴范围。继续扩大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将国家新增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等 5 个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我省新增田园管理机、碾米机、修剪机、孵化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起垄机、喂(送)料机、育秧(苗)播种设备等 8 个机具补贴种类。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申请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二) 补贴标准。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部分机具按照农办机〔2025〕3 号文的规定略有提高，每种机型补贴额详见附件 2。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 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算日期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二) 规范工作流程。补贴申领程序按照《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2 号)规定执行。对于机具发票遗失情况，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

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的通知》（农机办〔2024〕4号）“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的规定执行。

（三）完善拆解工作。原则上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文件执行并按照国家出台的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国家补充通知要求，拆解过程应确保数据安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建议将其内置芯片进行拆解分离、破坏销毁，拆解破坏后需要拍照并保存在拆解档案内，确保数据安全。支持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生产及经销企业与农机回收企业合作或作为报废回收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拆解破坏等工作。

（四）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要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整合县、镇、村各级人力资源及回收拆解企业、农机企业机经销商的市场力量，优化便民服务举措。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请于2026年1月5日前，将本地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2. 广东省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文件

农办机〔2025〕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经商商务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个农机种类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各省可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结合实际将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6个提高至12个,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测算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对于新增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机具种类,各省要按《通知》规定自行测算确定报废补贴标准;在测算补贴标准时,要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充分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继续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关于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相关政策。将水稻抛秧机参照《补充通知》明确的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到8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通知》确定的补贴额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各省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更新补贴标准;相关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省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安排配套资金。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兑付。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

四、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各省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明确本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具体举措等,并指导基层抓好落实。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创新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机制,鼓励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探索提升补贴资金兑付效率新路径。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跟踪评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

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请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本省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含）	1500	-	770
		20-50 马力（含）	3850	-	1980
		50-80 马力（含）	7860	-	4040
		80-100 马力（含）	10840	-	558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676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	927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103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90	4500	1540
		喂入量 1-3kg/s（含）	5660	8250	2830
		喂入量 3-4kg/s（含）	7510	10950	376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330	16500	566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以上（含）	7410	10800	3700
		4 行以上（含），35 马力以上（含）	18020	26250	901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410	10800	3700
		3 行	12870	18750	6430
		4 行及以上	20600	30000	1030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5	播种机	6行以下	610	900	300
		6-11行	1230	1800	610
		12-18行	1640	2400	820
		18行以上	2060	3000	103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1200	600
7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670	990	330
		4行手扶步进式	1510	2260	75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910	2870	95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90	1940	640
		4-5行四轮乘坐式	4880	7320	2440
		6-7行四轮乘坐式	10190	14895	5090
		8行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50	17330	5770
8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8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820	—	410
		喷幅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3090	—	1540
		18（含）-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840	—	2420
		50（含）-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450	—	2730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5450	—	7720
		喷幅35m以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230	—	610
		喷幅35m及以上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4630	—	231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9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70	-	30
10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以下	60	-	30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及以上	180	-	90
11	铡草机	生产率 6t/h 以下（不含）	300	-	150
		生产率 6t/h-9t/h（不含）	460	-	230
		生产率 9t/h 及以上	920	-	460
1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	多旋翼，药箱容量 10-20L（不含）	-	2780	1390
		多旋翼，药箱容量 20-30L（不含）	-	4170	2080
		多旋翼，药箱容量 30-50L（不含）	-	5560	2780
		多旋翼，药箱容量 50L 及以上	-	6670	3330
		单旋翼，药箱容量 15-25L（不含）	-	4170	2080
		单旋翼，药箱容量 25L 及以上	-	5560	2780
13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t-4t（不含）	1970	-	980
		批处理量 4t-10t（不含）	4910	-	2450
		批处理量 10t-20t（不含）	6980	-	3490
		批处理量 20t-30t（不含）	8960	-	448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	14490	-	7240
14	水稻抛秧机	有序抛秧机	11550	17330	577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卫星定位跟踪、自动计量	-	200	10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16	粮食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 60-300 大米色选机	3550	-	1770
		执行单元数 300-450 大米色选机	10660	-	5330
		执行单元数大于 450 大米色选机	14330	-	7160
		60—150 单元 CCD 图像传感器杂粮色选机	3550	-	1770
		执行单元数 300-450 杂粮色选机	5000	-	2500
		执行单元数大于 450 杂粮色选机	11610	-	5800
17	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 4kW	240	-	120
18	碾米机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100	-	50
		7.5kW 及以上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2370	-	1190
19	修剪机	双人平行式茶树修剪机	200	-	100
		电动果树修剪机(电池额定容量 ≥ 2Ah, 额定电压 ≥ 16.8V, 最大剪切直径 ≥ 25mm)	80	-	40
		电动果树修剪机(电池容量 ≥ 4AH; 额定电压 ≥ 24V; 最大剪切直径 ≥ 40mm)	200	-	100
20	孵化机	10000-30000 枚孵化机	1760	-	880
		30000-50000 枚孵化机	2650	-	1320
		50000 枚及以上孵化机	7410	-	3700
2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300	-	150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0	-	27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640	-	320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60	-	43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22	起垄机	1-2m 起垄机(含手扶拖拉机配套起垄机)	430	-	210
		2-4m 起垄机	950	-	470
23	喂料机	三层行车式喂料机	1020	-	510
		料箱容积 60 升及以上自动干湿料喂料机	280	-	140
		100—200m 塞盘链式送料机	2280	-	1140
		200m 以上塞盘链式送料机	2500	-	1250
24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 500(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830	-	410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气力式钵体苗盘蔬菜播种成套设备	4880	-	2440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气力式钵体苗盘蔬菜播种机	4070	-	2030
25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90	-	4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70	-	13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50	-	27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710	-	350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680	-	134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900	-	2950
26	微型耕耘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180	-	9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210	-	100
27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100	-	50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250	-	120
		永磁电机增氧机	140	-	7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28	潜水电泵	2.2-7.5kW 潜水泵	50	-	20
		7.5-9.2kW 潜水泵	150	-	70